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闻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2017年4月10日，新京报记者徐伟、实习生刘新风在《新京报》上发表了《美丽生态大股东被合作方申请破产清算》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现就相关报道内容澄清如下：

传闻（1）：作为上市公司美丽生态的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竟没能被法院找到，五岳乾坤已“下落不明”，美丽生态未披露。

传闻（2）：青草地有四块苗木生产基地，分别为庄市景观性生态基地550亩、小港高压塔绿化工程项目基地291亩、北仑区小港下倪桥村山地180亩、北仑区柴桥同盟村102亩苗圃基地。其中的庄市景观性生态基地和小港高压塔绿化工程项目基地这两个苗圃基本荒废。

### 二、澄清说明

由于林斌、林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岳乾坤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已多次披露了相关的诉讼事项，现就针对报道中的上述传闻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传闻（1）不属实：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时常与之进行联系，2017年3月10日和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五岳乾坤均出席并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报道中关于“五岳乾坤已经资不抵债，林斌、林杰两人向深圳中院申请五岳乾坤破产清算”之事，经向五岳乾坤函询，五岳乾坤回复：“与林斌、林杰的诉讼，公司被判败诉，法院判定支付林斌、林杰7,500万元股票收购款。由于该案，宁波中院冻结有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部分股权，本公司持有贵公司17,636万股股

权，市值12多亿元，林斌、林杰诉讼案所涉金额为7,500万元，不会导致公司被“破产清算”。截止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所谓深圳中院申请对本公司破产清算，本公司不知情，也未收到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查证后再向贵公司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传闻（2）不属实：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有四块苗圃基地，分别是镇海苗圃有331.34亩、小港苗圃有271亩、柴桥苗圃73.5亩和下倪桥苗圃180亩。经过一个冬季，有少量苗木发芽期较晚，并非枯死情况，路边种蔬菜的地块不属于苗圃范围，公司四个苗圃的日常管理都在按部就班的进行，目前苗圃管理、销售、生产、养护一切正常。

###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经营，并未受到此市场传闻影响，同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对传闻相关当事人编造谣言、散布传闻、误导客户及投资者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同时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